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訴人 澳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RAYAT IND,. LLC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美金2萬8,65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雅慧